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22

修正案号: 39-8041

一. 标题: 修订发动机的适航限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Sz-62IR-16和ASz-62IR-M18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ntonov AN-2、De Havilland Canada (Viking) DHC-3"Otter"、Douglas DC-3和C-47、PZL"Mielec"M18和PZL"Warszawa-Okęcie"、PZL-106"Kruk"飞机。

注:这些发动机可能通过各个飞机制造厂安装,也可能通过飞机的STC改装安装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4-0094, 2014年4月22日;
- 2. WSK "PZL KALISZ" S.A. 关于 ASz-62IR-16 和-M18 发动机的使用说明(文件编号 WT-62.02.01)第4章, EASA于 2014年2月20日批准的修订版 26,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Sz-62IR发动机的适航限制和维护要求包含在这些发动机的使用说明(文件编号WT-62.02.01)第4章中,使用说明经EASA批准。这些

使用说明的第26修正版引入了发动机附件新的适航限制。在新修订版中,"允许大修次数"被修改为"总使用寿命",用使用小时数来表示。附件大修间隔时间保持不变。如果不遵守这些新的适航限制,有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状况。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贯彻新的适航限制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按照WSK"PZL KALISZ" S.A. 关于 ASz-62IR-16和-M18发动机的使用说明(WT-62.02.01)第4章,完成下 述措施:
  - (1.1) 在超过适用的寿命限制前,更换部件;
  - (1.2) 在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内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。
  - (2) 本指令段(1)要求的符合性可由以下行动表明:
- (2.1) 在飞机的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飞机持续适航性的基础上,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(AMP)如下:

加入WSK"PZL - KALISZ" S.A. 关于ASz-62IR-16和-M18发动机的使用说明(WT-62.02.01)第4章中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和相关适航限制;

(2.2) 遵守本指令段(2.1)描述的经批准的AMP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81185